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74号

罪犯王明洪，男，1986年6月3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重庆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8月1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02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明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退赔赃款人民币56500元，发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22年2月12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5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月10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明洪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明洪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、赃款人民币56500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2023年7月劳动定额9100，完成885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.74%扣分0.82分；2024年5月11日分监区督查发现该犯被子叠放不规范，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分3.00分。2024年8月22日18:10左右，该犯在监舍窗户与刑释人员周星驰喊话，因自家亲情电话打不通，想让其跟家里人联系告知情况，违反规定捎信传话带物扣5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有前科；财产刑未履行且狱内月均消费256.32 元，超过全省监狱罪犯月平均消费水平226.32元，从严扣减二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明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明洪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明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